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01 月 0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森特股份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森特股份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关联董事刘爱森先生、李桂茹女士、翁家恩先生、李文学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森特股份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

表决结果: 赞成票 8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四) 审议并通过《森特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8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此页无正文, 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刘爱森: _____

李桂茹: 李桂茹

李文学: _____

蒋东宇: 蒋东宇

翁家恩: 翁家恩

马传骐: 马传骐

石小敏: 石小敏

王琪: 王琪

2023年01月03日

(此页无正文,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刘爱森: 刘爱森

李桂茹: _____

李文学: _____

蒋东宇: _____

翁家恩: _____

马传骐: _____

石小敏: _____

王 琪: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刘爱森: _____

李桂茹: _____

李文学:  _____

蒋东宇: _____

翁家恩: _____

马传骐: _____

石小敏: _____

王 琪: _____

年 月 日